

## 关于统借统还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分析和建议

我们在为客户提供税务服务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客户对统借统还利息增值税免税处理的困惑，到底什么情况和如何操作才能享受统借统还利息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如：母子公司之间算集团内成员企业吗？进行了集团工商登记内的企业都算集团成员企业吗？统借统还利息需要开具免税发票吗？统借统还有没有明确的可操作的办法和细则标准等。我们结合现行统借统还增值税免税政策分析建议如下：

### 一、关于统借统还利息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增值税。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综上所述，统借统还业务主要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为，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第二种方式为，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 二、对统借统还问题的税务分析

集团内收取的成员企业利息能否免征增值税，关键在于是否符合统借统还的税收规定，目前增值税政策《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统借统还的规定较为简单，实操性不强，在实际执行中各地税务机关对政策的理解不同和执行口径不一，造成税企争议较多。因此，统借统还业务在操作上稍有不慎就会产生税务风险，目前主要问题在于以下几方面：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19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 1. 对企业集团成员的税务认定

符合统借统还的利息免增值税的条件之一必须是企业集团成员企业，因此在税务上认定为企业集团成员是关键，但目前没有税收政策文件明确统借统还中企业集团成员的范围和标准。有些税务机关认为应以工商登记的集团成员为准，即取得了《企业集团登记证》并在登记范围内的企业才是企业集团成员，才能适用统借统还免税规定。有些税务机关认为应实质重于形式，符合条件的全资母子公司也属于集团内企业。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企业集团登记需要符合三个基本条件“（1）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母公司和其子公司（至少 5 家）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3）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8 月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规定“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企业不需要再办理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申请《企业集团登记证》。放宽名称使用条件，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中记载。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根据上述《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规定，现行企业集团的登记和认定较为宽松，不再限制数量和注册资本，企业集团可申请冠名，但需要进行社会公示和在章程中载明。因此，我们分析认为，只要以上述（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规定登记和（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规定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即属于统借统还政策中规定集团内成员企业。

此外，对于未成立集团的企业，如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属于集团内企业呢？目前税收政策没有明确规定。但可以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回复，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4 月发布的《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七）》“六、甲公司是乙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甲公司无偿借款给乙公司，请问乙公司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乙公司不需代扣代缴增值税。”根据此项国家税务总局答复口径，是把全资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认定为集团内企业成员关系的。

### 2. 统借统还利率的认定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如果集团统借方对外借入多笔资金，混合在一起分拨给下属集团成员使用，集团统借方向成员企业收取的利息是按多笔对外金融机构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的，但整体上收取的集团内资金利息不高于对外支付的利息，这种情况下按加权平均利率收取利息是否符合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或者是必须每笔统借统还资金一对一的对应核算？我们分析，在目前税收政策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企业按加权平均利率享受统借统还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因为加权平均利率肯定高于其中的某一单笔借款利率。

### 3. 统借统还备案和开具发票问题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属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由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无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程序。符合优惠政策的企业需要填制《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并进行备案。

收取利息的集团内单位向支付利息的集团成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免税）发票，支付方取得相应发票以规避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风险。

## 三、对统借统还税收问题的建议

### （一）对企业规避风险的建议

在目前统借统还税务操作政策不明确的情况下，为了规避税务风险，建议企业在享受统借统还政策中应注意完备以下操作手续：

1. 进行集团成员工商登记并公示。按（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规定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以此证明属于集团成员企业。
2. 单独核算统借统还资金。集团内单位之间就统借统还资金签订统借统还协议，单独核算每笔统借统贷资金，核算每笔资金使用及计息情况，避免加权平均利率税务机关不认可的风险。
3. 到税务机关备案并开具增值税免税发票。应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备案，并向支付利息的集团成员开具免税发票，以解决其企业所得税扣除的风险问题。
4. 应准备统借统还的利息分摊办法、分摊企业名单、借款合同、利息支出凭证等相关合法凭证备查。
5. 利息的收取标准不得高于贷款金融企业向统借方收取的标准，并且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 （二）对明确统借统还操作办法的建议

由于目前借款利息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为了提高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让纳税人切实享受国家的免税政策，降低纳税人风险，建议税务机关明确相关统借统还的操作办法，如下：

1. 明确统借统还中集团成员企业的范围或税务认定办法；
2. 明确统借统还能否采用加权平均利率，因为企业借入资金往往混合使用，每笔对应使用和核算可能操作难度较大。
3. 明确分拨下属单位资金后，下属单位再将该笔资金分拨给集团内其他单位，第二次分拨是否能享受统借统还免增值税政策。

作者：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 弓利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行业资讯

### 三种类型教您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Part 1 向金融企业借款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

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利息支出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企业为建造开发产品借入资金而发生的符合税收规定的借款费用，可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归集和分配，其中属于财务费用性质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在税前扣除。

（二）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可以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的分摊利息费用，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

#### Part 2 向非金融企业的借款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TIPS：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应当在税法规定的限额内据实扣除，即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若是关联企业之间借贷还应受债资比的限制。

(一) 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利息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

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 (一) 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
- (二) 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 (三) 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不得扣除部分的计算方法：

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

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关联债资比例）

其中：标准比例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比例。

关联债资比例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的规定，企业从其全部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以下简称关联债权投资）占企业接受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权益投资）的比例，关联债权投资包括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提供担保的债权性投资。

第八十六条关联债资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关联债资比例=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和

其中：

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关联债权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月末账面余额）/2

各月平均权益投资=（权益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月末账面余额）/2

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

如果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

如果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实收资本（股本），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

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一）金融企业，为5：1；（二）其他企业，为2：1。

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三、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二) 非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利息支出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 Part 3 向个人借款

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

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来源：上海税务

## 收藏！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最新热点问答

**01.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享有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由于操作失误本期开具了适用税率的普通发票。在填写增值税附列资料一时，销售额填写含税销售额还是不含税销售额？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销售额填写含税的还是不含税的？**

答：在附列资料一和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栏次均填写发票上价税合计销售额。

**02. 我是一家电影院，受疫情影响严重，请问在增值税上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因此，你单位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03. 我单位从事垃圾处理业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我单位2019年全年垃圾处理业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请问我单位2020年可以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二条明确，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二)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三)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 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上述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 按照本公告执行, 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你公司是否可以在2020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应以你公司2019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超过50%进行判断, 其中垃圾处理业务以你公司2019年实际申报缴纳增值税适用的税目税率为准。

**04. 我公司提供文化演出服务, 选择简易征收, 按照文件规定选择简易计税36个月不得变更, 但根据疫情期间防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属于生活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的情形, 那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免增值税政策?受36个月限制吗?**

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明确, 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你公司提供的文化演出服务, 属于生活服务, 无论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还是简易计税方法, 均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0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 疫情防控期间, 出口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 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 无需报送纸质资料。现在是否仍可以按上述规定网上办理出口退税?**

答: 疫情防控期间, 出口企业可按照文件所述通过网上办理出口退税相关事项, 无需报送纸质资料, 疫情防控结束后按照文件规定, 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二款明确了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应当适用何种税率纳税, 该公告只是统一了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对于适用税率问题的理解偏差。那么我们公司自财税〔2016〕36号文件实行以后本该适用6%专业技术服务税率的实际按照13%(原为17%、16%)适用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是否属于对税收政策的理解错误?是否可以申请退回多缴纳的增值税?**

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二条规定, 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 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 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 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二)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三)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 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第八条规定, 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 按照本公告执行, 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07. 我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 取得的经营所得是否能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的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 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 个人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仅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08. 我是一家个体工商户, 选择延缓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在缓缴期限内是否有滞纳金?**

答: 在政策规定的延缓缴纳期限内没有滞纳金。

**09. 我们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是否需要计入企业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退还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需要计入收入总额，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如果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必须按照该规定计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均非强制性规定，纳税人仍可选择原有方法计税。

**11.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些我公司企业或个人向方舱医院、医疗隔离点等机构进行的物品捐赠，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 9 号公告）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你公司企业或个人向方舱医院、医疗隔离点捐赠物品捐赠，如果该方舱医院或医疗隔离点被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确定为“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则可以按上述公告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2. 因疫情紧急，有些企业或个人我公司向定点医院捐赠时，医院开具的接收函有的未注明捐赠物品的金额，请问，可否凭这样的接收函在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9 号公告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于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收捐赠物品未及时在捐赠接收函注明金额的情况，可允许医院向捐赠的企业或个人补充填开金额，或由捐赠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捐赠物品的发票）等方式，由捐赠的企业或个人按上述公告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3.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公司企业或个人直接向援鄂医疗队捐赠物品，能否享受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政策？**

答：援鄂医疗队大多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派出，企业或个人向援鄂医疗队捐赠，一般情况下会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因此，可以由卫生健康部门开具相应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企业或个人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按照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如果捐赠的企业或个人已取得援鄂医疗队的接收函而未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卫生健康部门为其补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后，也可按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应收账款确认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要满足什么条件？

**1. 总、分机构均在北京市内的居民企业，是否需要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京财预〔2013〕2607 号）第二条规定：“居民企业总机构及其设立的不具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均在北京市的，不执行本管理办法，应当由总机构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一直挂在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已确认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根据 2018 年 15 号公告上述条款相关资料报送内容废止）

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 （一）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 （二）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 （三）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四）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 (五) 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 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 (六) 属于债务重组的, 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 (七) 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 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第二十三条规定, 企业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 可以作为坏账损失, 但应说明情况, 并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规定, 企业逾期一年以上, 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元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 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 可以作为坏账损失, 但应说明情况, 并出具专项报告。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号规定: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 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3.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有什么优惠?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的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4. 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规定: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二) 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三)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四) 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五)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 第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第二十八条规定: “……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 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第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 规定: “三、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 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 规定: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 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6. 商品销售涉及销售折让的，企业所得税上如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五）……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来源：北京税务

### 符合哪些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可以免征车辆购置税？如何办理？12366 为您解答！

近年来，绿色、环保、无污染的新能源汽车正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那么，您知道吗？新能源汽车除了这些优点之外，还能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哦！

#### 1. 我打算购买一辆新能源汽车，符合哪些条件可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呢？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2018年1月1日起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二）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三）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达到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四）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同时，为做好政策衔接，21号公告明确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 2. 我要去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规定：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二）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四）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五)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 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3. 今年 11 月, 我在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前购买的不具有免税标识的新能源汽车, 在该车型列入《目录》后能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吗?**

答: 不能办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 规定, 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 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 企业上传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上传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 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其他有效凭证办理免税手续。

**4. 我是一家新能源汽车企业, 今年收到了去年销售新能源汽车的中央财政补贴, 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 无需缴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 是指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取得的财政补贴。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销售新能源汽车对应的中央财政补贴收入,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 45 号) 第七条规定的“本公告实施前, 纳税人取得中央财政补贴”情形, 应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 的规定执行。

来源: 上海税务

## 企业账簿如何贴花? 一文带你了解

### 1. 哪些账簿需要征收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8) 财税字第 255 号) 第六条规定: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营业账簿, 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记载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会计核算账簿。”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1988) 国税地字第 28 号) 第一条: 关于营业账簿与非营业账簿划分的问题的规定, 凡银行用以反映资金存贷经营活动、记载经营资金增减变化、核算经营成果的账簿, 如各种日记账、明细账和总账都属于营业账簿。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8) 财税字第 2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1988) 国税地字第 28 号)

### 2. 营业账簿如何计算印花税?

记载资金的账簿, 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5‰ 贴花。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 元。

同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营业账簿	记载资金的账簿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的 0.5‰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25‰
	其他账簿	按件贴花五元	免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8) 财税字第 25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8〕50 号)

### 3. 营业账簿在什么位置贴花?

在营业账簿上贴印花税票, 须在账簿首页右上角粘贴, 不准粘贴在账夹上。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 25 号）

#### 4. 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其营业账簿如何贴花？

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贴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为避免对同一资金重复计税贴花，上级单位记载资金的账簿，应按扣除拨给下属机构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税贴花。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 25 号）

来源：上海税务

## 法规速递

###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

#### 财税〔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现将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具体时间以附件 1 和附件 2 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为准。

附件 3 所列分支机构，自列明的取消汇总纳税时间起，不再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汇总缴纳增值税。

二、附件 1 所列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 1%。附件 2 所列的分支机构，实行由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汇总预缴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 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本级及其下属站段（含委托运输管理的站段，下同）本级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 1%。

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1%

2. 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及其下属站段汇总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 3%。

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总部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下属站段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3%-（总部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下属站段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

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适用《暂行办法》第八条年度清算的规定。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8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7〕6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9〕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

2. [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

3. [国铁集团取消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0月30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